

#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永工信科技〔2022〕55号

##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动态调整惠企事项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局属单位：

为确保惠企政策兑现高效有效，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现根据《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强梳理惠企事项的通知》对我局省、市级惠企事项进行梳理，已过期、废止的惠企事项及时下架，对现行有效、未录入的及时补录，做到“应录尽录、应收尽收”，确保市、县（区）上下一致。对“免申即享”的认定类惠企事项，不在录入惠企窗口。《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工业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永政综〔2019〕86号）文件已失效，对应的区级惠企事项进行取消。现将对应的惠企事项和办理流程进行动态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附件:

1.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惠企事项调整清单;
2. 调整的惠企事项申报指南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5日



## 附件

龙岩市永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惠企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和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奖励		保留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奖励		保留
3	智能化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保留
4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申报		保留
5	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	节能技改项目	保留
6		节能循环经济重点示范项目	
7	“八闽杯”设计坊能力提升活动补助申报		保留
8	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奖励		保留
9	企业“上云上平台”补助		保留
10	5G技术改造补助		保留
11	行业（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补助		保留
12	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保留
13	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保留
14	市级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项目奖励		保留
15	省级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取消（免申）
16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取消（免申）
17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取消（免申）
18	“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奖励		取消（免申）
19	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奖励		取消（免申）
20	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奖励		取消（免申）

21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奖励		取消（免申）
22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取消（免申）
23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取消（免申）
2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		取消（免申）
25	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奖励		取消（免申）
26	工业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取消（免申）
27	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示范）企业奖励		取消（免申）
28	市级优秀软件产品、优秀应用解决方案奖励		取消（免申）
29	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取消（免申）
30	支持企业成长上规奖励		取消（免申）
31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取消（免申）
3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取消（免申）
33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奖励		取消（免申）
34	统计快报年报新增规上企业		取消（免申）
35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奖励		市级取消
36	区级智能化技改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取消（区级有效期已过）
37		区级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取消（区级有效期已过）
38	支持企业成长壮大	区级支持企业成长上规奖励	取消（区级有效期已过）
39		区级鼓励企业发展壮大补助	取消（区级有效期已过）
40	区级新建工业项目投资补助		取消（区级有效期已过）
41		市级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专项奖励	取消（有效期已过）
42	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	省级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专项奖励	取消（有效期已过）

## 附件 2

# 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节能技改项目）申报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节能技改项目） 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

本指南适用于龙岩市永定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申报。

## 2 主体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

## 3 设定依据

《福建省省级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18〕1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闽节能办〔2019〕3号）。

## 4 申报条件或标准

### 节能技改重点项目

工业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实施包括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区域热电联产等在内的节能技改项目。

上述项目有关的选项范围、奖励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

## 5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 6 办理程序

县级窗口受理—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审查—决定

(注:项目申报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1)市直相关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惠企政策兑现窗口;(2)县(市、区)、经开区(高新区)、厦龙区的项目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由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汇总受理后,转交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财政局推荐申报。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对外公示等。)

## 7 申报材料

- (1) 封面和目录;
-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 (3)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 (4) 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如主要设备订购合同、付款凭证、项目验收报告、改造前后照片等);
- (5) 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 (6) 项目改造前后主要技术参数对比(非改造项目仅提供现有主要技术参数,循环经济项目可不提供);
- (7) 申报节能技改项目的单位,须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项目改造前正常生产一年度(或连续12个月)和项目改造后

至申报项目前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包含年生产时间、产品年产量、年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材料备查;

(8)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环评验收材料;

(10)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注:申报材料一式 4 份。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所在地工信部门原件复核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 8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 9 收费标准

无。

## 10 联系信息

10.1 业务咨询电话: 区工信科技局能源与环境资源管理股联系电话: 0597-3350911

10.2 督查科投诉电话: 0597-3256096、区效能办投诉电话: 0597-5931110

10.3 “e 龙岩”惠企政策兑现专区网址: (暂无需填写)

10.4 惠企窗口地址: 二楼惠企窗口(永定区金砂镇永定工业园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商住楼 A 区)

# 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重点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省级节能循环经济项目（重点示范项目）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

本指南适用于龙岩市永定区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业企业申报。

## 2 主体

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

## 3 设定依据

《福建省省级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18〕15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闽节能办〔2019〕3号）。

## 4 申报条件或标准

### 节能循环经济重点示范项目

包括节能、循环经济及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产业化示范项目，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项目，重大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示范项目，清洁生产改造和应用示范项目等。引导鼓励尾矿库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尾砂“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综合利用，削减尾砂总量。对尾矿库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优先给予节能循环经济重点示范项目支持。

上述项目有关的选项范围、奖励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1。

## 5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 6 办理程序

县级窗口受理—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市级工信部门审查—  
决定

(注：项目申报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1) 市直相关企业的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惠企政策兑现窗口；(2) 县(市、区)、经开区(高新区)、厦龙区的项目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由县级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汇总受理后，转交县级工信部门初审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财政局推荐申报。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对外公示等。)

## 7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含纸质材料一式 4 份和电子档材料：

1. 上述(一)中初审推荐意见须附项目汇总表(附件 4)，项目汇总表(附件 4)电子档报市工信局汇总。

2. 上述(一)中初审推荐意见须说明项目申报单位及法人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并附通过公安部门排除“涉黑涉恶”情况的证明材料)、是否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情况。

3.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要求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5 份)，从目录页开始每一页末右下角依次编制页码。

4. 节能循环经济重点示范单位和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无需上报申报材料，根据省级及以上有权部门认定文件直接安排资

金。节能循环经济基础能力建设资金申报材料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规定。

节能技改及节能循环经济重点示范项目(含促进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材料:

- (1) 封面和目录;
-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 (3) 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3);
- (4) 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如主要设备订购合同、付款凭证、项目验收报告、改造前后照片等);
- (5) 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 (6) 项目改造前后主要技术参数对比(非改造项目仅需提供现有主要技术参数,循环经济项目可不提供);
- (7) 申报节能技改项目的单位,须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项目改造前正常生产一年度(或连续12个月)和项目改造后至申报项目前连续3个月以上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包含年生产时间、产品年产量、年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材料备查;
- (8)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9)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环评验收材料;
- (10)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8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 9 收费标准

无。

## 10 联系信息

10.1 业务咨询电话：区工信科技局能源与环境资源管理  
股联系电话：0597-3350911

10.2 督查科投诉电话：0597-3256096 、区效能办投诉电  
话：0597-5931110

10.3 “e 龙岩” 惠企政策兑现专区网址：（暂无需填写）

10.4 惠企窗口地址：二楼惠企窗口（永定区金砂镇永定  
工业园区光电信息产业园商住楼 A 区）